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凱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整治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78,71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0,1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